

关于重组涉及的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情形的说明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浙江海拓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拓环境”）100%的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海拓环境 100%的股权。海拓环境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17 日，注册资本 4,000 万元，是一家拥有废水污染防控与资源化核心技术的专业化废水处理运营与服务商，致力于提供以重金属（表面处理）、印染行业为主的废水治理综合解决方案。根据工商登记资料显示，海拓环境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益。

海拓环境 6 名自然人股东楼洪海、许海亮、王志忠、赵洪启、周杰、朱斌来已分别承诺：海拓环境为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其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其股东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股东义务及责任的行为，并已取得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全部业务许可、批准或资质证书，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人合法、有效持有海拓环境的股权，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等其他权利限制。海拓环境历史上的股权转让或增资等法律行为涉及的相关主体均已履行完毕相关权利义务，该等行为均不存在瑕疵或争议，不存在任何其他第三方可能主张持有海拓环境股权的情况或被有关部门追究责任的情况。海拓环境各下属子公司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均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或备案登记，除已向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书面披露外，不存在以海拓环境所持下属子公司股权作为争议对象或标的之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纠纷，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海拓环境下属子公司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楼洪海、许海亮、王志忠、赵洪启、周杰、朱斌来等 6 名自然人有权签署处置上述股权，上述股权或与之相关的权利不受任何优先权或其他权利的限制。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重组涉及的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情形的说明》签章页）

浙江海拓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14年8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重组涉及的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情形的说明》签章页）

楼洪海

许海亮

王志忠

赵洪启

周 杰

朱斌来

2014年8月4日